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14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投资理财的概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额度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产品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、筛选，选择低风险、流动性高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券商、保险及其

他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、委托贷款、银行票据置换业务、债券投资等。为控制风险，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，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（六）实施方式

在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，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八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九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

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。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，公司拟定如下措施：

（1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。

（2）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，充分预留资金，谨慎确定投资期限，保障公司正常运营。

（3）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。

（4）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（一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临时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、流动性高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。

(二) 通过合理规划资金，开展投资理财，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财务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意见

(一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通过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